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8期（总第853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8 期（总第 853 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穗府办规〔2020〕25 号） ..... (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0〕6 号） ..... (1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4 号） ..... (2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10 号） ..... (35)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0〕8 号） ..... (43)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20〕3 号） ..... (47)

GZ022020002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2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汽车产业 加快发展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广州市汽车产业发展，抢占未来汽车产业制高点，以做大做强中国品牌为主线，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为突破口，深入推进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广州汽车产业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根据《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发改产业〔2020〕202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初见成效，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产业集群：广州市汽车产能突破500万辆，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1万亿元，基本形成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

——新能源汽车：开发出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氢燃料电池乘用车，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初步商业化运营，新能源汽车年产能进入全国城市前三名，占全市汽车产能30%以上。

——智能网联汽车：L3（含）以下级别自动驾驶汽车新车装配率超过8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L4 级别自动驾驶汽车实现产业化。建成全国领先的 5G 车联网标准体系和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基本建成国家级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

——汽车零部件产业：打造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核心技术产业高地，形成较完备的世界级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其中汽车电子集成系统销售收入 500 亿元，配套能力涵盖内燃动力、混合动力、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传统汽车企业转型发展。

1. 推动优势整车制造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整车制造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企业实施整合、并购和战略合作，打造世界知名汽车品牌。鼓励整车制造企业向个性化定制、整体解决方案等高端服务发展；开展品质提升行动，夯实智能制造工艺基础，提高汽车产品单车价值量；鼓励自主品牌整车制造企业和零部件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推进品牌国际化。对于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品牌汽车制造企业，连续五年按不超过年销售收入的 2% 给予市场推广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新引进的自主品牌汽车制造企业可参照执行。

2.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汽车。推动先进燃油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应用；打造先进整车平台架构，提升零部件通用率；不断提高汽车电子、轻量化材料、高强度车身等应用比例。鼓励合资整车制造企业加快导入高端品牌和高档车型，支持其向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出售先进发动机、混合动力等核心零部件技术。

3. 引导整车制造企业“走出去”。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把握扩大开放时机，推动整车制造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增强海外研发能力，利用援疆项目扩展中亚以及欧洲市场。

（二）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向高质量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4. 壮大纯电动汽车产业规模。鼓励合资整车制造企业加快导入新能源乘用车车型，对导入产生的技术改造投资，与内资整车制造企业同等享受省、市技术改造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建设，推动新能源车型快速产业化，扩大新能源汽车产能，对于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且单个新能源新车型首年销量突破 1 万辆的，市财政按照首年实际销量给予不高于 500 元/台的一次性研发奖励，单个企



业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5. 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大力支持氢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部件技术攻关、工程研究和产品开发。支持整车骨干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引进国际技术”路线，加快氢燃料车型研发和产业化，逐步完善氢燃料产业链；加快培育催化剂、电解水制氢设备生产能力，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建设加氢站；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重点在公共交通、市政环卫、物流等领域开展示范运营。

6. 支持新兴整车制造企业发展。培育和引进一批新兴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推动一批整车制造企业获得新能源汽车准入许可。对新投资 20 亿元及以上的新能源整车企业和新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核心关键零部件企业，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区政府统筹解决用地指标，并按照“一事一议”，由市、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给予资金补助支持。

7. 促进动力电池回收与再利用。督促整车制造企业和动力电池相关企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支持电池残值再利用，鼓励实行统一标准，解决电池产品不一致、不兼容等问题，提高回收经济性。建立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产业试点示范，每个试点示范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同时给予试点示范项目 5 年贷款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加快建设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电子集成系统产业实现突破。

8. 加快建设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围绕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发展配套的动力总成、变速器、电子控制系统、轻量化部件等高端零部件，前瞻布局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对新引进入驻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00 万元，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负担。已入驻上述基地或区域的企业开展增资扩产，对其新增的实缴注册资本给予同等奖励。

9. 加快推动汽车与电子信息产业一体化发展。结合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规划，高起点建设 3000 亩智能网联汽车电子集成系统产业综合基地，重点培育和

引进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信息安全、高精度地图（定位）等领域的企业或项目，打造集芯片、软件、传感器及终端设备等为一体的“汽车大脑及神经系统”全产业链体系。

10. 大力引进智能网联汽车电子集成系统企业以及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大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广州市整车关键零部件以及智能网联汽车电子集成系统产业突破。市财政对新引进综合基地内的制造企业，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市财政对综合基地内配套整车制造企业的零部件企业，连续五年按不超过年销售收入的 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11. 引进培育智能网联核心技术研发机构。以智能网联汽车电子集成系统产业综合基地为载体，建设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创客区，享受有关工业用地优惠政策。支持新引进创新创客区的优质研发机构积极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补贴。

#### （四）加紧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12. 加快建设 5G 车联网体系。制定《广州市车联网先导区建设规划》，结合智慧灯杆试点，明确车路协同相关建设标准及配置要求，分阶段、分区域推进现有道路基础设施的适应性改造和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公交、出租车、共享出行为切入点，推动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示范应用和商业化应用。争创全国车联网先导区，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内部跨市、跨境测试及应用协同机制，建设环大湾区车路协同试验网。设立 5G 车联网示范推广专题，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支持车联网试验网建设和商业化应用。

13. 构建先进完备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数据体系。建立健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评价体系及测试基础数据库。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数据资源，统筹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云控基础平台，逐步实现车辆、基础设施、交通环境等领域的基础数据融合应用。充分利用北斗卫星导航，加强导航系统和通信系统整合，建设多源导航平台。开发标准统一的智能汽车基础地图，建立完善包含路网信息的地理信息系统，提供实时动态数据服务。

14. 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大力开展复杂系统架构、复杂环境感

知、智能决策控制等基础前瞻性技术研究。依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建立自动驾驶大数据中心，构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大数据监管和分析环境，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场景应用和商业化应用。设立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专题，对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企事业单位的测试车辆给予 30% 的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台。

15. 构建全面高效的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体系。搭建多层纵深防御、软硬件结合的安全防护体系，开展车载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及关键电子零部件安全检测，强化远程软件更新、监控服务等安全管理。建设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实行重要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确保用户信息、车辆信息、测绘地理信息等数据安全可控。

（五）把握汽车产业变革趋势，提前谋划未来出行产业。

16. 紧跟未来产业技术变革。积极跟进石墨烯电池、全固态电池、太阳能动力电池、飞行汽车、超轻材料等前沿技术，准确把握全球汽车产业发展动向，跟踪有可能影响汽车产业重大变革的技术革命。建立广州市汽车产业专家智库，定期召开高级智库圆桌会议，对广州市汽车产业发展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广州市汽车产业发展战略。

17. 提前布局未来出行产业。鼓励发展跨界合作的移动出行，支持共享出行试点工作，打造未来社会公众出行体系。以市场带动汽车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生态”发展，助推汽车整车企业从传统的汽车制造商向移动出行服务商转型。优先在封闭区域探索开展智能汽车出行服务。

### 三、体系支撑

（一）关键核心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按照优先发展原则，编制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车联网、关键汽车零部件四大发展技术路线图（2020—2021 年），明确中长期发展方向，每两年更新一次。结合四大发展技术路线图，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开展汽车产业重点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二）产业创新平台支撑体系。支持省级智能网联汽车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创新中心等载体建设，以面向量产的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为发展方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突破自动驾驶测试、车路协同测试评价等基础支撑关键技术。开展军民联合攻关，加快北斗定位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在智能网联汽车的应用。组建粤港澳汽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创新中心建设。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30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创新平台孵化的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的直接股权投资支持。

（三）公共测试服务支撑体系。统筹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支持将新丰、花都、南沙封闭测试基地项目列入广州市汽车产业加快发展重点项目，享受有关工业用地优惠政策，用地指标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区政府统筹解决。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依托三个封闭测试基地，加强环境适应性评价验证，通过专题项目支持国家级、省级第三方测试认证机构开展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技术、新产品的测试评价体系研究，对于获支持企业，按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30% 的财政补贴。整合智能网联汽车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国家级、省级第三方综合检测认证机构资源，建设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检测认证平台和关键零部件第三方检测认证中心，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市、区财政按 7 : 3 比例负担。

（四）标准提升支撑体系。支持整车骨干企业联合国家检验检测机构，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国家、行业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研究，以及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的制定。以汽车智能制造标准为主攻方向，打造“互联网+协同制造”新引擎。支持汽车装备制造企业与整车制造企业开展联合研发，重点攻关汽车专用装备、工艺、软件等关键技术，推动建立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协同管理系统，推进虚拟制造、设计可视化、制造数字化、服务远程化，实现大批量定制化生产。

（五）产业人才支撑体系。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人才享受广州市人才支持政策，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针对性的人才支持政策。推动汽车与信息通信、互联网等领域人才交流，支持高校培养复合型专家和科技带头人。加强职业教育，支持产教融合工程、校企合作示范等项目，培养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大力引进国际知名学者专家及团

队到广州创业。

（六）展示体验支撑体系。积极承办汽车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国内外会议、论坛和展览，支持举办全球智能汽车前沿峰会、智能汽车电子技术大会和自动驾驶汽车大赛，培育广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名片。整合汽车消费、汽车体验、汽车文化、汽车服务四大主要功能，探索建立聚焦于智能网联汽车未来发展的工业旅游展览。

####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强化广州市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车联网先导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架构，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的市领导任组长，协助分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和住房城乡建设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相关部门、各相关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统筹协调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加快发展以及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用地政策。统筹制定 5G 车联网及应用场景布点规划，逐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将汽车产业加快发展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报批等给予相应支持。对列入广州市汽车产业加快发展项目使用工业用地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且不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以及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综合拟定。

（三）扶持政策。市财政每年新增安排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总额不突破该专项资金的规模，专项用于设立 5G 车联网示范推广专题和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专题。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设立 100 亿元规模广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基金，按基金规模的 20% 给予配资，吸引整车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产业资本参加。其他扶持政策所需资金在各牵头部门现有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落实税收金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现行税收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落实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利用金融租赁等政策工具，重点扶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四）法治保障。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机器驾驶人”认定、责任确认、网络安全、数据管理等法律问题及伦理规范研究，探索相关主体的法律权利、义务和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等，加快推进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上路测试运营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的制订。发挥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加快研究快速公路、高速公路等道路测试规范，逐步完善自动驾驶汽车商业化运营有关政策法规，为粤港澳大湾区汽车产业发展创新开放共享提供政策法规支持。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促进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任务分工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9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促进汽车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负责）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传统汽车企业转型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3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4	壮大纯电动汽车产业规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5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向高质量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政府	
7	促进动力电池回收与再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8	加快建设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有关区政府	
9	加快建设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电子集成系统产业实现突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区政府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商务局，有关区政府	
11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负责）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2	加快建设 5G 车联网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	
13	加紧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构建先进完备的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数据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4		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15		构建全面高效的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6	及时把握汽车产业变革趋势，勇立汽车产业发展潮头	紧跟未来产业技术变革	市科技局	
17		提前布局未来出行产业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18	关键技术突破支撑体系	按照优先发展原则，编制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车联网、关键汽车零部件四大发展技术路线图（2020—2021 年），明确中长期发展方向，每两年更新一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19		结合四大发展技术路线图，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开展汽车产业重点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产业创新平台支撑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1	公共测试服务支撑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负责）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22	支持整车骨干企业联合国家检验检测机构，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国家、行业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研究，以及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制定	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标准提升支撑体系 以汽车智能制造标准为主攻方向，打造“互联网+协同制造”新引擎。支持汽车装备制造企业与整车制造企业开展联合研发，重点攻关汽车专用装备、工艺、软件等关键技术，推动建立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协同管理系统，推进虚拟制造、设计可视化、制造数字化、服务远程化，实现大批量定制化生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	
24	产业人才支撑体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展示体验支撑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公安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26	统筹制定 5G 车联网及应用场景布点规划，逐步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整体规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7	用地政策 优先将汽车产业加快发展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报批等给予相应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负责）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28	用地政策 对列入广州市汽车产业加快发展项目使用工业用地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且不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以及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以市场评估地价为基础综合拟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9	每年新增安排资金1亿元，专项用于设立5G车联网示范推广专题和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场景专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30	扶持政策 支持设立100亿元规模广州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基金，按基金规模的20%给予配资，吸引整车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产业资本参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1	扶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现行税收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落实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广州市税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32	扶持政策 利用金融租赁等政策工具，重点扶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33	法治保障 加快推进广州市智能网联汽车上路测试运营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的制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	
34	法治保障 加快研究快速公路、高速公路等道路测试规范，逐步完善自动驾驶汽车商业化运营有关政策法规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	

GZ0320200178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0〕6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 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科技主管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支持我市科技资源库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31日

## 广州市支持科技资源库发展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指导广州市科技资源库稳定运行，推进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创新就业发展，根据《中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48号）、《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广州市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实施方案》（穗府〔2019〕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科技资源库（以下简称市科技资源库）属于科研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面向广州市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需求，加强优质科技资源有效集成和保护，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为科学研究、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提供网络化、社会化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推动共享服务制度化、标准化。市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及场地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科技资源库主要指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利用生物种质、科技数据等科技资源在广州市级层面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共享服务平台。

科研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进行管理。高校、图书文献等科技资源，依据相关管理章程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上述单一专业科技资源库不属于办法所述范围。

**第四条** 市科技资源库建设和管理遵循合理布局、整合共享、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加强能力建设，规范责任主体，鼓励开放共享。市科技资源库优先选择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等进行建设和运行。

**第五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科技资源，除保密要求和特殊规定外，原则上要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科技资源通过市科技资源库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六条** 根据科技资源类型和特点，市科技资源库统一规范命名为“广州××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广州××科技资源库（圃）”等。

##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七条** 广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市科技资源库宏观指导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科技资源库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支持政策和相关标准。根据职能

及相关规定单独或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对市科技资源库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

(二) 牵头组织开展市科技资源库的择优遴选、授牌、运行评估、调整和撤销, 根据结果拨付相关经费。

(三) 指导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科技资源库管理工作。

**第八条**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地区市科技资源库的建设和运行的业务指导和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发动本辖区内的相关单位申报遴选, 择优推荐本行政区基础较好、资源优势明显、资源特色突出的科技资源库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和管理, 提出市科技资源库建设意见和管理服务建议。

(二) 推动本地区的科技资源库建设, 促进科技资源整合与共享服务。

(三) 负责本地区市科技资源库管理工作, 支持、指导本地区市科技资源库运行发展。

(四) 按相关规定审查、办理依托单位提出的申报、终止等申请。

(五) 接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 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市科技资源库的评估和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科技资源库的依托单位是科技资源库建设运行的责任主体, 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所提交的申报、评估资料和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承担相应法人责任。

(二) 建立市科技资源库运行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 并报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三) 制定市科技资源库的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市科技资源库的科技资源收集、整合、更新、整理和保存, 确保资源质量。

(五) 负责为市统一在线服务系统提供、整理、更新市科技资源库对外开放共享的信息数据; 开展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做好服务记录, 并协同服务对象做好技术合同登记等工作。

(六) 负责市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为科技资源库运行开展科研并提供支撑保障, 应当配备规模合理的专职从事科技资源库运行管理的人员队伍; 在绩

效收入、职称评定等方面采取有利于激发积极性、稳定实验技术队伍的政策措施。

(七) 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组织的运行评估, 接受社会监督。

(八) 须设立市科技资源库专账, 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广州市级财政经费, 并明确列支各项经费支出, 保证经费的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做好经费使用的自我监督, 自觉接受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市科技资源库经费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科技资源库组建

**第十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支持市科技资源库发展的规划布局。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科技资源库建设, 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地区科技资源库整合与共享。

**第十一条** 市科技资源库分别按科技数据、生物种质等科技资源组建运行和择优遴选支持。市科技资源库分类及相关支持基本标准和依托单位的基本条件见附件。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负责按要求编制市科技资源库组建与运行管理方案, 并报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市科技资源库负责人应由依托单位正式在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科技资源、管理协调能力较强的专家或学者担任, 由依托单位负责聘任。

**第十三条** 市科技资源库申报遴选程序:

(一) 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广州市实际需求, 发布市科技资源库申报评估遴选通知;

(二) 由符合本办法附件规定的支持基本标准及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三)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推荐申报事项;

(四)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性服务机构负责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数量和领域分布对科技资源库进行评审和择优遴选, 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核实, 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五)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对遴选通过的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为市科技资源库序列并颁发牌匾(即授牌)。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 按第二十六条执行。

**第十四条** 市科技资源库自授牌之日起, 有效周期为5年。原则上同一依托单

位在市科技资源库同一有效期内只能申报一个科技资源库。

#### 第四章 运行支持与服务

**第十五条** 组建后的市科技资源库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围绕广州科技创新需求，持续开展能体现广州市特色、库藏不断增加、保存和利用的生物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和创新利用等管理工作，重点利用科技数据等科技资源在市级层面建设综合性、专业化科技资源库，开展相关技术研究，推动增强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的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面向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公共服务。

（二）开展资源交流合作，参加相关学术活动，维护国家利益与安全。

（三）综合类科技数据共享服务平台负责研究制定广州市本级科技资源库资源信息数据共享交换标准，构建市科技资源库在线服务系统共享服务规范体系；建立、运行维护并逐步完善市统一在线服务系统，保障信息系统安全，使市科技资源库的信息资源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查询、发布，向社会开放种质资源等科技数据信息，展示各类服务资源，实现科技资源信息共建共享，促进种质资源的创新利用与服务对接；在采集、汇聚广州市科技资源和服务大数据的基础上，开展数据挖掘分析和共享服务，为科技创新提供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提高创新服务效率。

（四）制定科技资源库资源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按照市统一在线服务系统有关要求制定业务数据标准，向在线服务系统提交资源信息，确保资源信息合格、更新及时，开展共享服务；及时通过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辖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科技资源利用和相关服务信息。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库科技资源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保证科技资源的准确性和可用性；要按照相关安全要求，建立应急管理和备份机制，为资源保存提供所需要的软硬件条件，其中，科技数据科技资源库依托单位要按相关要求，建立容灾备份机制，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定期对资源安全情况进行巡查和检查；负责做好科技保密、安全生产及日常运营工作。

**第十七条** 鼓励依托单位组织开展科技资源创新利用与加工整理，形成有价值的科技资源产品，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市科技资源库要建立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等国家有关规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制度，保护科技资源提供者的知识产权和利益。

用户使用市科技资源库科技资源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科技资源标识和利用科技资源的情况，并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第十九条** 为政府决策、公共安全、国防建设、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益性科学研究等提供基本资源服务的，市科技资源库应当无偿提供。

因经营性活动需要市科技资源库提供资源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按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

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支持方式与强度

**第二十条** 支持市科技资源库的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每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事后补助的方式，对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给予必要的支持，支持强度如下：

（一）奖励经费：对 2019 年 1 月后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由其依托单位申报后给予一次性定额奖励，奖励金额为 100 万元，并直接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

（二）补助经费：对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维护、人员费、共享服务及相关科研经费予以补助，每个市科技资源库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有效周期内，各类市科技资源库支持数量如下：动物领域大动物类市科技资源库和动物领域小动物类市科技资源库支持总数不超过 4 个；人类遗传科技资源库类支持不超过 2 个；其余同一类市科技资源库支持不超过 1 个（具体分类原则见附件）。

（三）当年市科技资源库奖励和补助经费需求总额超过 1000 万元时，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在满足奖励经费的条件下，补助经费按统一比例调整后分配至各市科技资源库。市科技资源库依托单位根据当年的相关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开展申报工作，具体补助金额及比例、申报审批程序，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上述支持经费由依托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支出。

**第二十一条** 对市科技资源库的经费使用不纳入支持范围如下：



市科技资源库的建设、运行维护、人员费、共享服务及相关科研经费中，已获得各级、各类财政经费（含各类支持、奖励、补助经费）支持的部分，不纳入市财政科技专项经费奖励补助范围。

## 第六章 监督评估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及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市科技资源库的运行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动态运行评估；在市科技资源库有效期结束的最后一年进行周期总体评估。评估方式采取组织专家评估、现场评估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每年对市科技资源库进行自评，并按要求将自评报告、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及下一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报市、区两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已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科技资源库及其依托单位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启动终止程序，在本办法实施期内不再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终止拨付补助经费：

-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市科技资源库无法继续运行、没有必要继续运行的；
- （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动态运行评估结果对市科技资源库进行动态调整，对未达到纳入市科技资源库标准或无法完成第十五条科技资源库的主要任务的，责成其依托单位限期 3 个月内完成整改，仍不合格的；
- （三）依托单位已迁出本市，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或已注销的；
- （四）存在其他原因导致市科技资源库不能正常运行的。

**第二十五条** 终止应由依托单位或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也可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实施，拟终止的市科技资源库经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议后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批复终止申请。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及理由。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复核申请的理由。同一单位或个人对同一科技资源库、同一结果只能提出一次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对受理的复核申请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需更正的事项予以更正。复核决定应当在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资源库周期总体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周期纳入市科技资源库序列的复审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如实提供运行服务记录、服务成效及相关材料。在依法实施监察、审计、财政检查、税务检查时，发现依托单位在申请市科技资源库评估遴选、申报奖励补助等过程中存在申报材料不真实、违反学术道德、对外提供不真实的财务资料、会计核算不真实、偷漏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申报和参加评估资格，依法依规处理，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号）及《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绩效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穗财规字〔2019〕6号）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广州市科技资源库支持基本标准及其依托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79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4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通公路 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道路养护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我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优化我市普通公路养护市场营商环境、市场秩序和政府监管流程，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广州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7月29日

# 广州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优化我市普通公路养护市场营商环境、市场秩序和政府监管流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是指非收费普通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不改变原有线型、路基宽度和不涉及征地拆迁的修复养护、预防养护和专项养护等工程。不包括公路改扩建工程和日常养护。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明确招标限额以上的本市辖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除法律、法规规定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外，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进行公开招标的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任何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增加市场开放度和公开透明度，实现市场开放最大化、招标投标电子化、投标成本最低化、流程环节简捷化、投诉处理程序化。

**第六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普通国道、省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普通县道、乡道等农村公

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一) 取消招标文件事前备案事项，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
- (二) 对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招标资料进行备案管理；
- (三) 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 (四)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五) 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它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异议投诉、公示中标候选人、公告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合同支付及履行情况等环节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第八条** 招标人及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基本道德规范与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活动，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非正式接触，招标人代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熟悉招标业务，参加业务培训。

##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批复文件且已经落实相关资金来源后，方可组织开展招标活动。施工招标应当取得施工图设计及其预算批准文件。

**第十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相应专业能力。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性质和预算安排，做好一定时期内的招标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计划，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提前公布，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

年度发布的招标计划，要包括各项目名称、主要工程内容、总投资估算及建安费等内容，在年度部门预算下达后 30 日内发布。

逐个项目发布的招标计划，要包括招标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等内容，于首次招标的招标公告发布至少 10 日前发布。

**第十二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原则上不在招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可以采用资格后审。

**第十三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编制招标文件；
- (二) 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 (三) 接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四)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 (六) 确定中标人；
- (七)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报告；
- (八)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九)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并公告合同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不得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分包应当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关于分包的规定。

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图纸，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免费获取或通过线下免费获取。

**第十五条** 招标人已发出的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原则上不进行修改。

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并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澄清公告。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扬尘污染综合管控、工人工资保障等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合理设定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参与开标活动；

（三）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四）除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外，招标人以其他任何处罚通报为依据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取消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招标人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不得另行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

对于路面修复养护、预防养护等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对投标人主要人员的个人业绩要求。

本实施细则所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依法收取各类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交金额、返还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标人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其中，推行信用评价替代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招标人不得限定保证金提交形式，应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支付担保形式；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第十九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推行电子保函制度及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递交。

**第二十条** 招标人可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但不得设置最低投标限价。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批准预算的对应部分金额。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的合理时间。

一般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但是，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且季节性较强的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可进一步缩短投标截时期。

应急养护等情况特殊的养护工程项目，国家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系统中可查询的信息，招标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交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上述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所导致的可能被否决其投标的后果。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载明的金额、时限提交。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加密，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第二十五条**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中标人应当在实施分包工作前，将分包单位名称、资质等级、人员、设备等资格能力证明材料和分包合同报招标人审查备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不得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八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实行电子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所有投标人应当参加第一信封开标，确保具备解密投标文件条件。

**第三十条** 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

第一步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第二信封不予开标。

第二步宣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第二信封不予开标。

**第三十一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实行电子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并应当满足专业分工需求。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是本单位熟悉招标项目需求和招标业务的专业人员。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保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于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对于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判定其属于重大偏差还是细微偏差。投标文件中非关键内容的文字错误、遗漏等，不得作为重大偏差并因此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招标文件载明投标人招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一定比例，投标人必须对其报价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对其异常报价重点审查，如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予以否决投标。

**第三十五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对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一般为 10%。

**第三十六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长大隧道和桥隧比较大（桥隧比 $\geq 35\%$ ）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第三十七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包括评标价、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 50%。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标文件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第三十九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有关规定载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并标明排序。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和安全目标；
-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三)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四)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五)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六)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对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告知其得分及排名；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告知其未中标原因；对于被否决的投标，招标人应当告知其原因。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单价、质量、安全、环保、工人工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并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合同相关信息。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四十四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合同履行应当明确合同的支付比例、支付进度和支付流程。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进度支付流程，中标人应当在完成相关工程量申报审核确认并准备必要的请款资料后及时开具发票。招标人从收到发票到完成请款支付时间应当不超过 1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其中财政资金支付的，财政部门自收到符合支付条件的请款申请和资料之日起 7 日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支付。

**第四十五条**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可以采用预留工程结算价款或银行保函，以预留工程结算价款的，待缺陷责任期（一般为一年）满后支付，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在每年五月底和十二月底，统一汇总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招标结果信息和合同履行情况，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告。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由中标人按不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条件进行更换配置，并书面报招标人批准。

## 第五章 投诉处理

**第四十七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对应阶段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受异议、投诉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四十八条**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应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递交，异议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
-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第五十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直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也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三）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 （四）相关请求和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对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五十一条**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投诉书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五十二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按规定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五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处理。

**第五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处理意见及法律依据；

（六）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上中文译本。

**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人民政府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市辖区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招标人应当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

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交通运输部、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招标投标规定的，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

**第六十二条** 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干涉或者侵犯招标人自主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80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0〕10号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市民政局、财政局修订了《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0日

# 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申请、评审、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福利彩票销售额中按照规定比例提取留成，专项用于我市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

福利彩票公益金在市、区两级之间进行分配。区分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是按照各区管理的即开型福利彩票社会网点和中福在线即开票销售额 20% 的比例计算所得，市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的分成资金后，按季度以调库的方式，依据市民政局的计算，将各区分成资金划入区国库。扣除上述金额后剩余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为市本级分成所得。

**第四条** 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分为市级项目和补助区项目两部分，优先集中资金安排市级牵头统筹的项目。

补助区项目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项目法或两种分配方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配。

##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是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对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实行集体审议制度，负责拟订完善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项目申请、项目审核、组织评审、监督管理、人员培训、统计分析、宣传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编制建议、批复预算、

下达资金，配合市民政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绩效管理；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单位（含申请单位、使用单位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市级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的拨付，对市级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定期开展自查，负责市级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等。区财政部门、区审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依规承担市级下达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组织、指导和监督项目的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确保完成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分配原则

**第十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第十一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统筹规划、注重效益”的原则。对于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明确需要配套资助的项目和市、区政府确定的重点、示范性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应给予优先保障。

国家、省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设置了特定使用比例的，按照规定安排资助，其中市、区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不得低于总额 55%，用于残疾人服务事业不得低于总额 20%。

每年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部分资金可采用“竞争择优、示范导向、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竞争性分配方式。

**第十二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应当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营利活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下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资助的单位向其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区有关部门汇总本系统项目后于每年 5 月底前向本级民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市、区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需进行细化的服务类项目，原则上实行“以奖代补”或竞争性分配，并应当在编制预算前完成细化，按规定和程序将具体项目编入预算。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向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细化单位提出资助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单位应当按程序办理，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

（一）申请报告和项目审批表。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申请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条件和落实情况、申请资助的原因及依据、绩效管理目标。

（二）申请资助基本建设类和改建改造类项目应当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立项，申请资助维护装修类项目应当经同级财政部门评审通过，申请资助信息化系统建设改造类项目应当经同级信息化管理部门核查。

（三）申请资助货物类项目，还应当提交购置货物的明细表，商家或厂家报价单（政府采购供应商一家报价或其它供应商三家比较价）。

（四）申请资助服务类项目，还应当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招投标情况说明（用户需求）、实施方案、费用清单。

市、区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需进行细化的服务类项目，其申报材料依照前款第（四）项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有关单位提交的资助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资助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出具初审意见。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不齐全或申报项目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负责初审的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报材料，并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交的材料或不予资助理由。

**第十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按规定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资助建议。

重点项目的审核实行专家评审，专家从有关部门的专家库中产生。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市、区民政部门审议项目的重要依据。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申报项目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初审单位退回材料，并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交的材料或不予资理由。

**第十七条** 市民政局于每年 7 月底前，编制下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建议，征求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市残联和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市民政局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市民政局以集体评审形式对资助项目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将审议结果报送分管市领导，审议结果确定后，通知各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按部门预算管理规程编制预算，按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第五章 项目及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市民政局下达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助通知书。各区可参照上述程序下达资助资金。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使用计划、程序以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下达项目资金。

**第二十一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具体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项目滚动预算。

**第二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资金使用核查机制，对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结存和调整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进度通报制度。

**第二十三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单位应按计划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资助项目单独设置明细账，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财务核算。

**第二十四条** 使用福利彩票公益金建设和购置的公益设施、设备、器材等，应当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凡属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执行有关规定。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基本建设项目规定组织实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项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单位对经常性资助项目，应当制定项目资金管理的文件。对“以奖代补”或竞争性分配的服务类经常性资助项目，应当建立专家评估、公示和监管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具体规格应当按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一）项目单位应当在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贴注有“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广州”主体图案和字样的资助标识；

（二）项目单位应当在服务类项目活动现场或宣传资料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广州”和“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名称”资助标识；

（三）项目单位应当在服务成果（如研究报告，出版物等）的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 广州”和“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名称”字样。

**第二十七条** 已下达的项目资金应当于当年使用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未能在当年使用完毕或未使用的，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 and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为资助项目建立档案，作为永久性资料保存。

民政部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会议纪要和各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资料的整理，并按档案管理的时限和要求，送民政部门档案部门保管。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单位负责其资金项目档案的整理及保存。项目档案应包括以下资料：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分配方案、集体研究讨论审核的会议纪要、资金下达通知、项目使用及绩效情况报告。

## 第六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市民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资金绩效评价，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单位负责做好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调整政策、改进管理、分配预算的参考和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民政部门书面报送上年度资助项目使用情况，包括执行情况、结余情况、绩效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资金使用进度督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资助项目进行财务检查和绩效评估，对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使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时会同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5 年内停止接受使用单位申报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

- (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
- (二) 拒绝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 (三) 挤占、挪用、截留福利彩票公益金；
- (四) 擅自改变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用途；
- (五) 营私舞弊，贪污私分福利彩票公益金；
- (六) 项目有重大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 (七) 其它违反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福利彩票公益金分配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民政部门督促各区建立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动态监管机制，包括建立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以及评分方法。市、区民政部门定期对福利彩票公益金制度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违反使用规定的，对有关区的分成资金予以重新核定。

**第三十四条** 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2016〕6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81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穗农规字〔2020〕8号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 农业公园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评定管理办法》业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向我局乡村产业处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6日

## 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规范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评定工作，建设层次分明的农业公园梯队发展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农业公园建设标准及评价指标体系》（粤农农规〔2019〕1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农业公园”是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将农产品生产与加工、农业科技应用、农业田园风光等属于农业范畴的经济资源、活动，与游憩休闲、科普教育等服务功能融为一体，地域范围明确并有经营管理主体的规模化乡村旅游综合体。

市级农业公园不包括以下对象：一是以农村居民区或农村特有民间文化、地方习俗、民俗风情等为主要观赏对象的村镇；二是以自然植被景观为主体的森林公园或名胜风景区；三是以地质地貌为主要景观的地质公园；四是以保护珍稀物种、群落、生态系统和景观为主要目的的自然保护区；五是没有适当边界、面积很大、观赏期非常短的田园式赏花区域。

**第三条** 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的申报主体为园区的投资经营管理主体，可以是镇政府（街道办）、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协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第四条** 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评定工作采取园区投资经营管理主体自愿申报、属地镇街推荐、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市农业农村局评审认定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园区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建设主体明确，具备满足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经营主体近三年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二）农业是园区产业结构的重要方面，园区面积不少于 50 亩，农业生产区面积应达到 50% 及以上。

（三）园区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指引标识等方面具备开展休闲观光旅游的基础。

（四）园区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认定标准及等级划分：农业公园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三星级为起评等级。按照《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认定评分表》（详见附件）进行评分，园区被评为国家级农业公园或总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五星级农业公园，园区被评为省级农业公园或达到 75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四星级农业公园，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三星级农业公园。

**第七条** 评分标准：《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认定评分表》采用 100 分制，包括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34 个三级指标。

（一）基本条件（35 分）：园区有一定的面积，区位状况良好，基础设施健全，空间利用合理，交通便捷，运营管理规范。

（二）核心条件（50 分）：一是园区要以农业生产经营为基础，并充分体现农业与休闲游憩、农耕文化、农业科研及科普等活动的融合；二是园区农业产业特色鲜明，农业技术装备先进，跨界融合程度较好；三是年接待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拥有多种营销渠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四是能吸纳一定规模的就业人数，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三）依托条件（15 分）：一是园区周边的生态环境良好，村容村貌干净整洁，具备较独特的民俗文化；二是园区及周边具有一定规模的餐饮、住宿、娱乐和商业服务设施。

**第八条** 申报程序：市农业农村局原则上每年度组织 1 次申报，并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发布申报指南，明确具体申报流程、申报时间、申报材料等。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单位经所属镇街推荐后，向所在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属地镇街和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以公文形式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申报材料。

（二）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或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组成现场评审组（不少于 3 人），对申报主体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广州市级农业公园候选名单。

**第十条** 认定程序：

（一）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将广州市级农业公园候选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对外公示 10 天。对公示的候选单位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并进行相应处理。

（二）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提请市农业农村局局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获得相应星级的“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称号，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牌匾和证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广州市级农业公园”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重新组织评定。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对评定的市级农业公园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和日常监督。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取消其“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资格：

- （一）对复查确认不符合本标准相应等级要求的；
- （二）停止营业或破产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食物中毒事故的；
- （四）游客反映强烈、投诉较多，并经调查取证确认的。

**第十三条** 市级农业公园评定标准、申报创建评价体系及牌匾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第十四条** 鼓励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区级农业公园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级农业公园认定评分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84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0〕3号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市 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为规范我市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09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清理应要求提供的服务收费项目

贯彻“立项从严、设项从简”的原则，我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用户要求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详见附件《广州市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对照《目录》清理规范服务收费项目，与目录内容不符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 二、鼓励整体工程包干模式收费

在规范服务项目收费的基础上，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以优惠便民为目标，按包干模式向用户提供燃气工程安装服务，工程包含的具体服务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合理制定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管道天然气延伸服务收费未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函〔2019〕1131 号）“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超过 10%”的要求，综合考虑选用材料、施工难度等因素，进一步制定《目录》各项目具体收费标准，并及时公示收费标准，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 四、维护燃气工程安装的市场秩序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在用户申请用气过程中明确，用户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燃气安装工程。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不得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不得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燃气工程安装参建各方要认真做好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保障工程安装质量和持续供气安全，依法依规组织竣工验收，明确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监督、事故赔偿等责任，落实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权责公平对等。

### 五、规范用户违约产生的服务收费

完善供气合同签订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双方权责。因用户违约而产生的停供、复供服务项目，以签订供气合同方式确定具体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不列入《目录》。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广州市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目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